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何增耘

被告 湊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歐韋利 原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6,639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6,63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
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
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

01 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被告歐韋利於民國113年5月出境
02 迄今未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3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合先敘明。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湊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湊一鍋公司）
06 於110年4月8日，邀同被告歐韋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7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詎被告湊一鍋公司並未依約清
08 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
09 另被告歐韋利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3 約定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
15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玉瓊

31 附表：被告應給付之利息及違約金表

01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1,339元	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25,300元	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05 合 計	4,960元	